

证券代码：832393

证券简称：舒茨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(2022)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1. 对关联方合肥和尔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； 2. 对关联方上海万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	7,000,000	1,699,026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。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7,000,000	1,699,026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(1) 名称：合肥和尔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 77 号综合服务楼 1 栋 201 室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 77 号综合服务楼 1 栋 201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实际控制人：陈惠荣

注册资本：15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电子科技开发；机械制造（除国家限制项目）；医疗器械产品的制造、销售（凭许可证范围经营）；汽车配件、金属材料、电器设备、机床工具、仪器仪表、电力配件、五金交电、建材、装璜材料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(2) 名称：上海万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05 号 1401 室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05 号 1401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内合资)

实际控制人：陈惠忠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所有第二类医疗器械（不含体外诊断试剂）的批发；从事光纤传输电缆电视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从事光纤网络及配套服务，办公体育用品，家用电器，视听设备，环保设备，金属材料，五金制品，建材，仪器仪表的销售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陈默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张素岑系张默母亲。

2、上海万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陈惠忠系陈默之父。

3、合肥和尔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惠荣系陈默之父陈惠忠的弟弟，系陈默叔父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上海万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陈惠忠系董事陈默之父，合肥和尔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惠荣系陈惠忠的弟弟，董事陈默与董事张素岑为母女关系，关联董事陈默、张素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：回避董事两位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，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发生的成交金额（除提供担保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%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以上的交易事项。本次关联交易额度700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资产总额113,023,128.59元的6.19%，占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55,421,677.09的12.63%。

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公允、合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，预计2023年度本公司对关联方合肥尔适科技发

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；

2、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3 年度本公司对关联方上海万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1 日